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

計算機中心

紙本掃描

會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
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

聯絡人：王碧珠

聯絡電話：(02) 2370-9050

傳真電話：(02) 2370-9115

電子信箱：tbpa@tbpa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大專校院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書字第 1050217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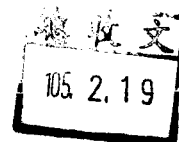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持續督促 貴校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學習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（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係由國內外 12 家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及甫於 104 年加入之合作團體「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(台灣版協)」(台灣版協會會員為國內 174 家出版社)共同組成，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，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。
- 二、本會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多年來協助宣導尊重著作權成效日見。惟近日開學期間，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，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，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，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50050589

三、另說明，學生以「數位侵權方式」，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（e-textbook或PDF檔），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，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，皆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，敬請貴校加強宣導。

四、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師生，並請將本函張貼在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及註冊選課網站上公告，提醒全體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。若需本函之電子檔，請洽本會聯絡人：王碧珠，電話：02-23709050， e-mail：tbpa@tbpa.org.tw。

五、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規定，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保護智慧財產權法院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林嘉觀